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瑞达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北京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物资清单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的价格。

2.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安装调试、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2.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安装、调试、维修、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及合计金额： 1560000.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560000.00 元）。

4. 技术规格

4.1 乙方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结构等应与其报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技术资料等相关内容一致。

4.2 当所供货物、价格、服务等与文件不一致时，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执行。

5. 权利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若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纠纷，乙方负全责并以自己的费用解决，同时乙方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律师费、损害赔偿费、罚款等）。

5.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担保物权。

5.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5.4 如前款所述的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甲方使用货物，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1）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货物的许可。

（2）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6. 供货时间及包装要求

6.1 供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发出供货通知的 10 日内。乙方应将本合同所涉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投入使用。

6.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装运条件

7.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工具, 运输过程中涉及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 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 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单, 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8. 支付

8.1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预付款;

(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 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并出具验收单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65% 的款项;

(3)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为履约保证金, 自乙方完成交付之日起一年 (质保期结束) 后无息返还。

8.2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 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拨款、内部审批流程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付款的, 相应支付期限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技术资料

9.1 交货时, 乙方应将货物的完整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等材料交给甲方指定单位, 技术资料、保修单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应该与报价文件相一致。以上材料构成乙方是否正确履行合同的依据之一。

9.2 甲方因使用、维修需要, 有翻译成其它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合格产品, 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和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之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任何不足或故

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1. 保修和售后服务

11.1 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自乙方完成交付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并免费安装、免费调试。

11.2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包括易损件）出现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并免费更换损坏的部件。

11.3 质量保证期后，维修调试、更换配件等只收取成本费。

12. 检验

1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12.2 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后，并经乙方安装调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验收单是乙方与甲方结算货款的主要依据。

13. 索赔

13.1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存在规格、性能等方面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等，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3.2 当甲方与乙方对货物的质量性能和技术指标等存在的问题认知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商检局或产品检验所申请对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13.3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3.1 甲方要求退货，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3.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13.3.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13.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3.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已退还乙方，乙方另外赔偿相应的损失。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个日历日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以到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2 诉讼的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不可抗力

15.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6. 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
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北侧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024年 9 月 10 日

乙方：北京瑞达华信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6A

账号：640619521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2024年 9 月 10 日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东北侧
联系人：李钢宗
电话：89735004

乙方：北京瑞达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创五街 38 号院 2 号楼 6 层 606A
联系人：王蒙
电话：13651315908

鉴于甲方和乙方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一份主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的相关条款达成如下补充：

一、支付进度：

(1) 原合同中规定的预付比例为 30%，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预付比例增加至 80%。

(2) 乙方将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或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5% 的款项；

二、其他条款：

2.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2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如有冲突，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依照原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三、争议解决

3.1 如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



过友好协商解决。

3.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四、附则

4.1 本补充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乙方：北京瑞达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0日

